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9251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亳州市佑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月季路北侧、漆园路西侧2#厂房205号

代理机构 亳州市金树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非医用洗浴制剂；洗手液；洗洁精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口气清新喷雾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